

## 妇女事务委员会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会议记录

<u>出席者：</u>	陈婉娴女士	(主席)
	张琼瑶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陈丽云教授	
	赵丽娟女士	
	禤惠仪女士	
	林恬儿女士	
	刘仲恒医生	
	罗婉文女士	
	吕汝汉教授	
	伍颖梅女士	
	伍婉婷女士	
	彭韵僖女士	
	苏洁莹医生	
	蔡晓慧女士	
	崔宇恒先生	
	黃何淑英女士	
	杨建霞女士	
	钟瑞琦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5)
	彭洁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代表 / 社会福利署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u>因事 缺席者：</u>	李锦霞女士 庞爱兰女士 Rigam Rai 女士 王少华女士 胡洁莹博士
<u>列席者：</u>	梁振荣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黃凯怡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邓显权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陈黃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福利)2
议程 项目 1：	张林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 保 护家庭及儿童服务(特别职务)
议程 项目 2：	周永恒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政务助理 冯明穗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高级研究主任(1)

---

##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1.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次会议记录草拟本无需修改，获主席及委员通过。

### 项目 1：《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订版)》 (文件编号：WoC 01/20)

1.2 社会福利署(“社署”)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特别职务)(“高级社会工作主任”)张林淑仪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程序指引》”)的背景资料及其最新的修订。《程序指引》旨在供不同的专业人士参考，以便遇到怀疑虐儿个案时可采取所需行动。这些专业人士包括从事社会服务、健康服务、教育服务、执法工作的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与儿童有密切接触的人员。《程序指引》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最新的一次修订。社署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就修订的内容向相关人员作简介后，修订后的《程序指引》已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正式实施。

1.3 一名委员留意到《程序指引》旨在让与儿童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参考，她认为政府亦应该提高普罗大众对保护儿童免受虐待的意识，特别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学校停课，学校以外的小区网络在保护儿

童的角色上更为重要。社署署长代表 / 社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彭洁玲女士(“助理署长”)响应时，向委员介绍社署最新一轮「凝聚家庭、齐抗暴力」宣传运动。宣传运动旨在透过一系列的大型宣传活动及地区活动，提高市民预防家暴保护儿童的意識，强调家人的关怀是面对逆境时的有力支持以及邻舍互助的重要性，并鼓励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社署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在电视、电台及网上推出以一名影艺名人为主角拍摄的「以商量代替伤害，造就乐二代」宣传短片。社署会继续透过不同渠道宣传预防家暴保护儿童的信息。至于在 2019 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对个人/家庭的支持方面，社署的服务单位一直为有需要人士/家庭提供实时辅导、支持和咨询服务，并安排适切的跟进服务。市民亦可透过社署的二十四小时服务热线举报或转介有危机个案。社工亦会透过电话主动联络服务用户，以及在需要时实时透过外展介入及提供跟进服务。上述各项服务在疫情期间如常运作。虽然疫情期间停课，但学校社工会与教职员保持紧密联系，以及透过电话及其他方式向有需要的学生及时提供辅导。青少年服务机构亦继续提供外展服务。

1.4 助理署长在响应一名委员有关为高危儿童提供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查询时表示，社署设有保护儿童机制，为有急切需要的儿童能提供紧急儿童住宿照顾服务，亦会尽早确定该儿童的长远照顾安排。另一方面，社署会继续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增加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服务名额，包

括在新的发展计划中物色合适位置设儿童之家，加强招募寄养家庭等。

1.5 若干委员对于有关机构<sup>1</sup>在处理其职员怀疑虐待儿童时须要负的责任及方法，表示关注。其中一名委员认为应订明机构惩处犯事者的机制，以起阻吓作用。高级社会工作主任响应指，机构应根据《程序指引》第十三章的内容，就处理有关机构的职员、照顾者及义工怀疑虐待儿童时的程序，制定相关的保护儿童政策、措施及处理程序，以预防虐待儿童事件及妥善处理怀疑虐待儿童事件，保障儿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程序指引》列明机构不应与涉事职员私下订定任何妥协协议，并应把保护儿童的调查工作与纪律处分涉事职员的程序彻底分开。机构亦有责任确保雇员在提供服务予儿童时，遵守其服务守则。机构亦应按其监管机制向当局汇报相关事件(例如学校按机制向教育局汇报)。

## 项目 2：检讨「自在人生自学计划」（文件编号：WoC 02/20）

2.1 在会议开始时，吕汝汉教授就此项目申报其任职的机构负责营运「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并表示将退席避嫌。自学计划督导委员会的两名联合召集人建议吕教授留席参与讨论及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吕教授接纳该建议。

---

<sup>1</sup> 包括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和其他从事社会服务、健康服务、教育服务、执法工作，以及因工作关系与儿童有密切接触的机构。

2.2 在这项目展开讨论前，一名委员察悉吕教授同意留席参与讨论，考虑到吕教授的利益申报，她建议吕教授不应就这项目表达意见。最后主席接纳吕教授就这项目的讨论离席的决定。吕教授于中午十二时十分离席，没有参与检讨报告的任何讨论。

2.3 劳工及福利局高级研究主任(1)冯明穗博士以投影片<sup>2</sup>向委员简介自学计划检讨的结果和建议，包括政策原意，观察所得和建议方案。

2.4 在定位方面，委员认同自学计划应保留其一贯目的，即旨在鼓励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妇女善用私人时间空间选择感兴趣的课程「自在」自学，提升个人能力和知识，扩阔社交圈子。自学计划特别为培养妇女正面的思维取向和提高内在能力而设，以助她们应付人生的种种挑战。自学计划并非职业导向或为追求学历而设，因此不设入学要求，任何有兴趣人士皆可报读。自学计划同学会的经验亦显示，学员能透过自学计划结识其他学员，扩阔社交圈子。

2.5 在课程内容方面，委员原则上同意检讨报告提出的改善方案，包括重组及更新自学计划的五个学习范畴，重组后的范畴为个人技能、护理/健康、科技应用、生活智慧及艺术文化，务求令课程内容更丰富，迎合不同背景兴趣的妇女的自学需要。委员亦同意增加相关认可课程，以扩阔学员的持续学习机会。若干委员建议每个范畴的课程设计可针对妇女在人生不同阶段担当不同角色的学习需要，例如她们作为双职妇女、儿童/长者的照顾者的学习需要。建议的课程主题包括认识自我、性别角色、夫妻相处、家庭沟通、儿童/长者的照顾技巧等。

---

<sup>2</sup> 考虑到投影片内容敏感，秘书处在会议上提供投影片影印本，并在会议结束时收回。

2.6 在推广及招生方面，委员同意透过加强网上学习课程提供更具弹性的学习模式，以吸引更多妇女按其进度自行安排切合个别情况的自学时间和地点。一名委员建议加强自学计划网上学习的专属网页，改善用家体验。而提供更多资历架构认可课程亦可吸引并鼓励更多妇女持续学习。委员亦同意透过加强自学计划学员在朋辈间的宣传推广，以及特别鼓励少数族裔妇女参与自学计划。有见现时学员平均年龄呈老化趋势，有委员提议加强自学计划在社交媒体上的宣传，以扩阔自学计划学员的年龄群组，特别是鼓励年轻妇女参加自学计划。有委员认为自学计划可在确立应否集中于某一主要目标组后(例如较年轻妇女相对其他年龄层的妇女较为优先)，考虑更新自学计划的标志。

2.7 在检讨自学计划成效方面，一名委员建议考虑设定量化指标，例如参与自学计划课程前后行为改变的百分比。若干委员建议透过问卷或其他合适的方法评估学员在完成自学计划课程后在人际网络、自信心、个人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综合指标上的改变，以及探讨学员选择再次报读自学计划的原因及考虑等。若干委员建议应公开招标自学计划下一份合约，而无须限于大学或专上学院。但另有委员认为由大学或专上学院营运课程有助吸引更多妇女报读，亦对课程质素有一定保证，而合约年期应较长(例如不少于三年)，以预留充分时间检视营运机构在新的规定下提供的课程的成效。

2.8 委员察悉自学计划的拨款订明用于推行与帮助妇女学习有关的计划。主席认为自学计划在定位及内容上应与其他以公帑资助的学习系统或培训计划有所区别，不应资源重迭。她提醒委员其他与妇女学习需要无关的意见(例如增加福利服务)并不在自学计划的检讨范围内。

**项目 3: 秘书报告 (文件编号 : WoC 03/20)**

3.1 委员察悉秘书报告。

**项目 4: 其他事项**

4.1 下次会议暂定于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举行。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一时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八月